

# 委 任 書

為辦理查調全國財產資料 查調 \_\_\_\_\_年度所得資料

查調債務人\_\_\_\_\_ (全國財產資料所得資料)

查調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

(全國財產資料  \_\_\_\_\_年度所得資料)

房屋稅稅籍證明 地方稅無欠稅證明

繳納證明 (地價稅 房屋稅 其他\_\_\_\_\_ )

課稅明細表(地價稅 房屋稅)

其他事項 \_\_\_\_\_

茲授權代理人 \_\_\_\_\_ 代為處理，特立此委任書為憑。

此致

稅務局(稅捐稽徵處)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簽名蓋章 \_\_\_\_\_

代理人：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簽名蓋章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(依民法第3條及刑法第210條規定，本委託書如有虛偽情事，應由填寫人負法律責任。)